

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4]26530-4号

目 录

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1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

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4]26530-4 号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永清环保”）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编制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永清环保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永清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我们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形成结论。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永清环保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26530-4 号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代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卓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4年4月19日，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公司刚性填埋场及退役费用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与库容量紧密相关，原来的“年限平均法”已不能及时、真实、准确的反映企业的当期实际经营情况。因此公司对刚性填埋场及退役费用折旧计提方法重新进行审慎评估。为了更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将公司刚性填埋场及退役费用折旧方法变更为工作量法。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内容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从2024年1月1日起调整刚性填埋场及退役费用折旧方法，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刚性填埋场及退役费用	年限平均法	工作量法

（二）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会计估计是企业根据现有资料对未来所做的判断，随着时间的推移，取得新的信息及积累更多的经验，需要进行相应修订，以更好的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即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更多经验及发展变化。基于此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刚性填埋场及退役费用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行业惯例，调整刚性填埋场及退役费用折旧方法，依据合理、充分。

同行业会计估计如下：

可比公司	相关会计估计表述	比较结论
上海环境（601200）	固定资产中填埋库区及退役费用的折旧采用工作量折旧法计提,按照固定资产使用期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计提折旧费。	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后一致
绿色动力（601330）	本集团之子公司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危废填埋场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后一致
东江环保（002672）	危险废弃物填埋场采用工作量法（即填埋量）计提折旧,无净残值,具体方法为按实际填埋量占预计总填埋量的比例计提折旧。	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后一致

（三） 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四）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预计减少约 775.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净利润预计增加 775.25 万元，实际金额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